

证券代码：871168

证券简称：曦望文化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广州曦望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办公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钟梦俐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董事会拟定《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监事会拟定《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按照《公司法》等有关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编制了广州曦望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详细情况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曦望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及《广州曦望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按照《公司法》等有关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根据总体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经管理层讨论，制订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实际情况，公司预计发生关联交易：向关联方 HKB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购买运营服务 30 万元；向关联方 HKB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提供服务 10 万元；由股东钟梦俐女士无偿代垫活动费用预计 30 万元。

详细情况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曦望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因出席股东均为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详细情况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曦望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详细情况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曦望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5 年 04 月 25 日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CAC 审字[2025]1141 号）。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 2024 年出具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将积极采取有效的措施，尽早消除非标准意见中涉及的内容。

详细情况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曦望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5 年 04 月 25 日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CAC 审字[2025]1141 号）。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 2024 年出具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

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无异议，对董事会出具的《广州曦望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无异议。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努力化解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风险，使公司发展步入拟定的轨道，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

详细情况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曦望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 2025-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6,309,506.98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0,00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应当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详细情况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曦望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经营状况及发展需要，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戴毅律师、陈晓璇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曦望文化《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广州曦望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广州曦望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